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4〕52号

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修水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60424014601026C

法定代表人：周先胜

地址：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一、基本情况

开展全县采购人夯实主体责任情况监督检查中，发现修水县水利局存在下列问题：1、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不完善；2、2023年修水县181座小型水库水位库容曲线测量项目三期工程项目于2023年3月22日通过县人民政府网采购，采购金额814200元，采购金额超过了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分散采购限额标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3、修水县渣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编制项目采购（编号：赣洪-2023磋商-05）未保存音像资料；4、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农村供水保障聚乙烯（PE-100）给水管材采购项目（A包）（编号：JXDX2023-XS-GK002）合同未按规定时间（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上述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采购人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条、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五条、七条、五十条以及《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年版）》有关规定。

2024年10月9日，本机关向修水县水利局下达了《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修水县水利局于2024年10月11日向本机关递交《回复函》，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

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84条第一种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违法行为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本机关对修水县水利局作出如下处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限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本机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或修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 118 号市民服务中心 320 号办公室。

